

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9235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66 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 放期为 5（含）至 20（含） 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何江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注：本基金每 66 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66 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 66 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为 5（含）至 20（含）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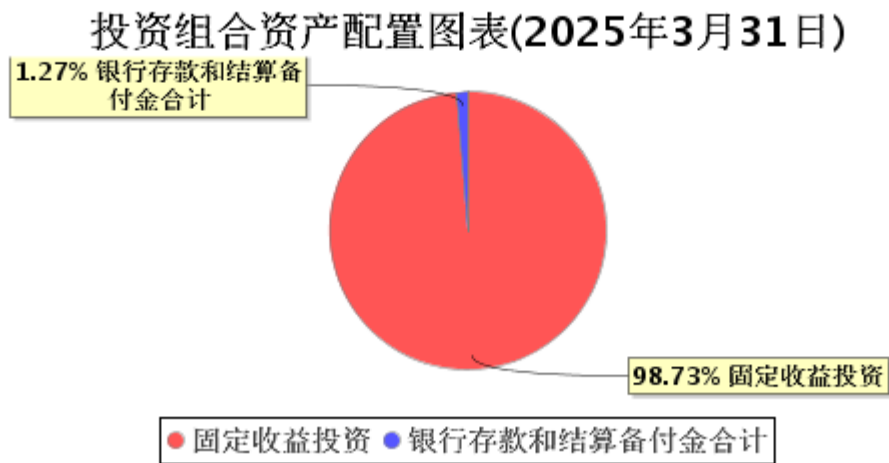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将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的期间，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

	易日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期限配置策略；（3）类属资产配置；（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采用流动性管理策略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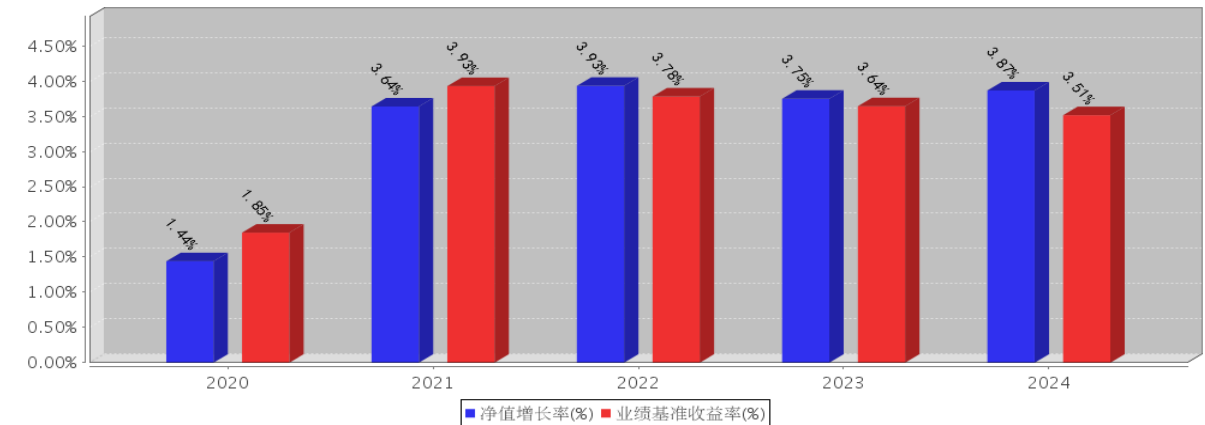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如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基金份额增设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0000 元	0.5%	普通投资群体
	1000000 元 ≤ M < 5000000 元	0.3%	普通投资群体
	M ≥ 5000000 元	1,000 元/笔	普通投资群体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元	0.6%	普通投资群体
	1000000 元 ≤ M < 5000000 元	0.4%	普通投资群体
	M ≥ 5000000 元	1,000 元/笔	普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 < 66 月	1.5%	普通投资群体
	N ≥ 66 月	0%	普通投资群体

注：就赎回费而言，每 1 个月为 30 天。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8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金额为当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其中，当年度指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所在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可能因具体更新时点不同存在差异。

3、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4、销售服务费（如有）为最新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

5、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2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其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定期对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对所投资资产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因此，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2）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2、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3、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⑤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⑥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5、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除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运作外，每 66 个月开放一次。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三、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20】39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各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客服电话：400-8888-606]

1、《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